

案例十

案由分析--涉及「給付標準適用」之個案以及相關解釋

事實

林○騎乘 J39-○○○號機車，於 100 年 4 月 8 日於雲林縣虎尾鎮東屯里台電桿大屯 21 附近，與王○○所駕駛之 PG-○○○○自小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。

處理經過

一、受害人自 100 年 4 月 8 日車禍之日起住院迄今(101 年 2 月 3 日)均未出院，經查：

- (1) 10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7 日(健保身分入住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加護病房)
- (2)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(健保身分入住至住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普通病房)
- (3)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(健保身分入住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普通病房)
- (4) 100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17 日(自費入住臺中榮總灣橋分院)
- (5) 100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5 日(健保身分入住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普通病房)
- (6) 100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(自費入住臺中榮總灣橋分院)
- (7)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(健保身分入住臺中榮總灣橋分院普通病房)
- (8) 100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16 日(自費入住臺中榮總灣橋分院、目前仍自費入住中)

二、受任人依臺中榮總灣橋分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等，就林君以自費身份就醫產生之診療費用，依核退辦法於核退上限內，以實際發生費用為限計算，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下款共計 81,542 元完畢。

分析

一、林○自費住院迄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共 222 日，但住院收據中僅列有伙食費支出，進一步洽詢台中榮總灣橋分院，醫院人員說明，林○自 100 年 5 月 9

日以來，除其中二次以健保身分，分別入住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普通病房外，其餘時間長期以自費身份入住灣橋分院 A 棟病房大樓五樓附設的護理之家，因護理之家僅向其收取膳食費，故開立之住院收據中，僅有"膳食費"單一項目。

- 二、又林君在該院護理之家純粹安養，跟病人在家休養性質一樣，護理之家完全不進行醫療行為，林君若生病，護理之家所屬的護理人員會將林君送醫院掛門診或急診，並以健保身分就醫。
- 三、因具特殊身分及入住資格的榮民，入住護理之家的管理費用公家(退輔會)會出，所佔之床為公務預算床，而林君符合以上資格，所以沒有向林君收取其他費用，但因膳食費公家不補助，須由住民負擔，所以向林君收取膳食費，林君入住灣橋分院護理之家情形，即一般人理解的榮民入住榮民之家。
- 四、再因五樓護理之家屬該院病房大樓之一部分，公務預算床亦屬灣橋分院編制內床位，林君所受之照料為醫院安養支持系統之一部分，但又非一般單純的自費安養中心的住民，所以依規開立臺中榮總灣橋分院之住院診斷證明書，並依實際收取費用開立住院伙食費用收據。
- 五、依以上查證結果，101 年 1 月 5 日下款共計 81,542 元中，有不符合給付標準但誤依書面資料判斷，而依核退辦法核定診療費用(膳食費)情形，(正確：7,560 元，給付 25,122 元，差額 15,942 元)又因本件為無保車肇事之案件，日後代位求償時恐遭逢損害賠償義務人抗辯。
- 六、本案收據略有異常(即長期自費住院為何僅有膳食費用支出)，但若敏感度不夠未必能在第一時間查覺，且傷者傷情嚴重，自車禍後歷經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加護、普通病房，又轉臺中榮總嘉義分院、灣橋分院診治，至今仍臥床中須專人照顧，若光從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形式上判斷，確實容易被誤導而核定錯誤，本案雖仍依受任人墊付金額如數歸墊完畢，但爾後再有二次請求時，仍應詳細探查相關費用是否異常，並促請受任人及各地區理賠人員爾後逢類此情形應加注意；若有必要，於下次作業手冊修訂時，應以適當文字提醒受任人，審核時若有疑義，應先進行查證，以免再犯類此錯誤。